申請書/同意書

	本機關依戶	籍法施	行細則第3個	条申請成立共	一同事業戶,
	並由		,共同事業戶	(□專任、□	兼任)戶長。
	註:兼任請	提供戶長	國民身分證字	號	
	茲同意本格	幾關員工_			<u></u>
	依戶籍法第	第17條戶	籍遷入機關	內共同事業	戶屬實。
	此致				
	金門縣金	城鎮戶政	(事務所		
	機關全徵	î:			
	負責人()	去定代理人	():		
	機關地址	::金門鼎	系金城鎮		
1	·	三,應提供	-	•	國民身分證照片 符合新式國民身
	1. 若委託	他人辨理	,需委託書暨	印章及受委託	人带有照證件。
	2. 國民身	分證若遺	失,應由本人	親自申請 <u>補證</u>	٥
			印信或章翟	戈	
中	華民	國	年	月	E